



第六十八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108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白俄罗斯：决议草案

改进工作协调，打击贩运人口行为

大会，

再次强烈谴责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的行为，该行为构成一种罪行，对人类尊严、人身安全、人权和发展构成严重威胁，

表示严重关切虽然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持续实行了各种措施，人口贩运问题仍然是国际社会面临的严重挑战之一，这个问题也妨碍人权的享受，需要采取更加协调一致的集体和全面国际对策，

重申世界各国领导人在千年首脑会议、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以及 2010 年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会议上承诺拟订、实施和加强各项有效措施，打击并消除一切形式的贩运人口活动，遏制对贩运受害者的需求，保护受害者，

认识到大会 2010 年 6 月 30 日第 64/293 号决议通过的《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行为全球行动计划》的重要性，强调全面实施该行动计划的重要性，

重申制定《全球行动计划》的目的是：

(a) 促进普遍批准《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和《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以及处理人口贩运问题的其他有关国际文书，加强打击人口贩运的现有文书的执行力度；

(b) 帮助会员国加强其政治承诺和法律义务，防止和打击人口贩运行为；



(c) 促进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采取全面、协调一致打击人口贩运活动的对策；

(d) 提倡以基于人权和敏感注意性别和年龄问题的方法，处理使人们易受贩运人口活动伤害的所有因素，加强刑事司法对策，这是防止人口贩运、保护受害者和起诉贩运行为人所必需的；

(e) 提高联合国系统、各国以及诸如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国际和本国媒体、公众等其他利益攸关方的认识；

(f) 考虑到现有的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加强包括会员国、国际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在内的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以及联合国系统各实体的合作和协调；

回顾其关于改进工作协调、打击贩运人口行为的 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90 号决议和大会关于贩运人口和其他当代形式奴隶制的其他相关决议，¹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3 年 7 月 25 日关于执行《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行为全球行动计划》的第 2013/41 号决议和理事会以往关于贩运人口问题的各项决议，

强调打击贩运人口机构间协调小组在执行《全球行动计划》方面的作用，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作为机构间协调小组协调员开展的活动，

确认有必要继续推动建立打击贩运人口行为的全球伙伴关系，并有必要继续努力制订一个更有力的全面、协调办法，以便通过适当的国家、区域和国际机制，预防和打击贩运活动，并保护和援助贩运人口活动受害者，

又确认各国政府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实施双边、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合作机制和倡议，包括交流最佳做法，以处理贩运人口问题，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是十分重要的，

还确认会员国和相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之间开展广泛国际合作，对有效对付贩运人口和其他当代形式奴隶制的威胁至关重要，

确认贩运活动的受害者常常遭受多种形式的歧视和暴力，包括由于性别、年龄、残疾、族裔、文化和宗教以及民族本源或社会出身而遭受歧视和暴力，而且这些形式的歧视本身就可能助长贩运人口活动，而无国籍或无出生登记的妇女和儿童尤其易受贩运人口行为的伤害，

强调必须促进和保护贩运人口活动受害者的权利，并让受害者融入社区，

¹ 第 55/67、58/137、59/166、61/144、61/180、63/156、63/194 和 64/178 号决议。

申明能力建设是打击贩运人口活动的一个非常重要的组成部分，在这方面强调必须强化国际合作以打击人口贩运活动，并加强对各国的技术援助以提高其防止一切形式贩运活动的的能力，包括为其发展方案提供支持，

确认通过《全球行动计划》和设立联合国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受害者自愿信托基金对更好地认识人口贩运受害者的境况大有帮助，并为人口贩运受害者提供了人道主义、法律和财政援助，

又确认根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设立公约缔约方会议的目的是提高缔约国的能力，以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并促进和审查《公约》，包括《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的实施，

回顾其 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156 号决议，表示严重关切已报告的为摘除器官贩运人口的事件数量，以及目前缺乏这方面的可靠数据的问题，

1. 促请会员国和《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行为全球行动计划》中提及的其他利益攸关者，并邀请相关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其各自任务授权范围内继续促进全面、有效地执行《全球行动计划》，包括通过加强相互间合作和改进协调来实现这一目标；

2. 欢迎 2013 年 5 月 13 日至 15 日在纽约举行的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评估执行《全球行动计划》取得的进展的高级别会议的成果，其中除其他以外，显示了加强努力打击贩运人口行为的强烈政治意愿；

3. 决定在第七十一届会议上评估执行《全球行动计划》取得的进展，请秘书长在这方面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4. 又决定在必须提高对人口贩运受害者境况的认识以及促进和保护他们的权利的背景下，指定 7 月 30 日为“世界人口贩运受害者尊严日”，从 2014 年起每年为此举办活动，并邀请所有会员国、联合国系统相关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以及民间社会为该世界日举办活动；

5. 表示支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开展的活动，再次请秘书长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提供充分支持，并邀请会员国向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自愿捐助，使其能够应要求向会员国提供援助；

6. 鼓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打击贩运人口机构间协调小组其他成员，按照现有的任务规定，加强执行《全球行动计划》，并就此邀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机构间协调小组其他成员与会员国合作，制定协调小组直到 2016 年为执行《全球行动计划》而计划采取的具体措施清单，以适当方式将其提交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

7. 邀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以机构间协调小组协调员的身份以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相关机构，增加机构间协调小组开展与执行《全球行动计划》有关的各项活动；

8. 鼓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与联合国系统外有关国际组织合作，并邀请这些组织和感兴趣的会员国适当时参加机构间协调小组的会议，并随时向会员国通报机构间协调小组的日程安排和取得的进展；

9. 吁请会员国、国际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支持和加强在来源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进行的预防工作，重点注意助长一切形式贩运的需求和因贩运人口而产生的货物和服务；

10. 又吁请各国政府继续努力将一切形式的贩运人口行为，包括以针对儿童进行劳动剥削和性剥削为目的的贩运人口行为，定为刑事犯罪，采取措施将儿童色情旅游活动定为刑事犯罪，谴责贩运人口行为，并调查、起诉、谴责和惩处贩运行为人和中介人，同时保护和援助贩运受害者并充分尊重其人权，邀请会员国继续支持积极参与保护受害者的联合国机构和国际组织；

11. 注意到人权理事会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根据人权理事会 2008 年 6 月 18 日第 8/12 号决议拟定的关于被贩运者获得有效补救权的基本原则草案，期待正在就此进行的协商取得成果；

12. 邀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确立定期举行打击贩运人口活动国家协调机制代表会议的做法，确保除其他外加强国际协调，交流关于解决贩运人口问题的良好做法的信息；

13. 欢迎会员国和联合国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受害者自愿信托基金的其他利益攸关方以往和正在不断地提供的捐款；

14.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以信托基金资金管理者的身份，继续鼓励各国和所有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向信托基金捐款；

15. 邀请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探讨关于一个适当和有效机制的各种备选方案，以协助缔约方会议审议该公约执行情况，并考虑在其下一次会议上建立这样一个机制；

16. 欢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编写的 2012 年全球贩运人口问题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13.IV.1]，期待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根据《联合国全球行动计划》于 2014 年编写下一次报告；

17. 鼓励会员国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有关贩运人口的模式、形式和流程的循证数据，包括为摘取器官以及(如有这种证据的话)组织和细胞之

目的，并提供关于为摘取器官以及(如有这种信息的话)组织和细胞之目的贩运人口案件的信息；

18. 邀请会员国以及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开放工作组在内的持续进程的参与者考虑到世界各国领导人在千年首脑会议、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以及为拟定 2015 年后发展议程举行的 2010 年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上作出的打击贩运人口活动的承诺；

19.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